

智障服務使用者的語言及溝通能力抽樣調查 (社會共融計劃)

本會的言語治療服務在提供吞嚥方面初見成效，並發現服務使用者除吞嚥外，支援他們溝通的服務亦有不足之處，故此會方在2017年10月增聘了第三位言語治療師，支援非住宿的智障人士。

本會的非住宿智障服務單位，包括7間展能中心(日間服務)、3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、1間輔助宿舍。上述均是政府2018-19《財政預算案》所建議的新增言語治療服務未有包括的服務範疇。為了解他們的溝通能力，以反映服務需要及作出資源分配，言語治療師就此進行抽樣調查。

上述的11個單位合共有391名服務使用者，透過分層隨機抽樣 (stratified randomized sampling)，從各服務單位抽出10%，即42名服務使用者作為今次調查的樣本，當中有一半的年齡達四十歲或以上；嚴重智障佔整體12%、中度智障55%、輕度智障33%；三分之二居於社區，其餘的居於輔助宿舍、私院或醫院。

本港現時未有一份經本地化且適用於成人智障人士的溝通評估工具。為此，言語治療師團隊參考文獻及經過多次商討後，制定了一份評估工具，就著三個方面的語言能力進行評估：表達能力 (expressive ability)、理解能力 (receptive ability) 及語音清晰度 (speech intelligibility)。

調查樣本中64%服務使用者被評為適宜參與一般溝通訓練，以改善語言能力。

被抽選的展能中心(日間)服務使用者，超過一半的表達能力 (expressive language skills)有中度缺損。言語治療可以為他們建立功能性的語言能力 (functional language skills)、以及探索及加強另類溝通 (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) 的能力等。

至於被抽選的工場服務使用者，以四十歲以下、曾修讀特殊學校的年輕離校生，很多都與家人同住，並有一定口語表達能力。言語治療有助鞏固與社交功能相關的強項及改善其弱點、協助他們學懂新的溝通技能和策略、改善阻礙溝通的環境，以及營造有利的環境。

透過獨立樣本t檢定 (Independent samples t-test) 分析發現，工場及輔助家舍的

服務使用者在上述三種語言能力，都一致比展能中心（日間）服務使用者更高，而這些差異都達顯著水平 ($p<0.01$)。

另外，透過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 (Spearman's rho correlation) 分析發現，智障的嚴重程度越高，語言能力越低，而這些關係／趨勢都達顯著水平 ($p<0.05$)。然而，語言能力與年齡／性別沒有顯著的關係。這項結果與相關文獻的結論一致。

總結而言，資料有助會方規劃及調整言語治療的資源分配，並期望能配合政府所建議的新增資源。